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代　理　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潘皇維律師
　　李佶穎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岳霖律師
　　陳銘仁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王怡茜律師
　　黃國益律師
兼　上一人
複 代理 人　許雅筑律師
　　魏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李宏遠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懷傑
　　陳兆嶸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潘昀莉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魯英捷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周定邦律師
　　張詒蓁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徐立豪
兼　上一人
代　理　人　陳達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簡志鴻
兼　上一人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儒律師
兼　上一人
複 代理 人　黃詠劭律師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智慧財產第三庭
法　官　潘曉玫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書記官　李建毅